國立中央大學遙控無人機使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(校外單位申請時填列) |  | 申請人身分別 | □自然人□法人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指導老師(申請人非學生免填) |  |
| 現場負責人姓名 |  | 現場負責人連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申請事由 |  |
| 遙控無人機機具型號 |  | 註冊號碼 |  |
| 使用設備(請檢附無人機正視及俯視照片，照片須含註冊號碼QR code) | 正視照 | 俯視照 |
| 操作人員姓名 |  | 操作人員之無人機操作證書級別(請檢附證書影本) | □學習 | □普通 |
| □專業基本 | □專業高級 |
| 申請操作時間 | 申請時段：限每日上午09:00時至16:00時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申請操作地點 | □壘球場A、B區域□其他[含校外(須於圖面標示申請範圍)]： (請檢附地圖) |
| 飛航切結：申請人同意切結當日操作遙控無人機僅限於申請核准區域，本人願切結所附資料皆屬實，並已完全明瞭及願遵守「國立中央大學遙控無人機運作管理辦法」、民航法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，敬請同意。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、操作人簽名： (簽章) |
| 駐警隊 | 體育室(申請壘球場A、B區域)  | 校安中心 | 環安中心 |
|  |  |  | □同意，已登錄列管□不同意，原件退回申請單位 |
| 備註：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傷亡或毀損他人財物者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由申請單位及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，致生損害者，亦同。 |